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价格〔2021〕220号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杭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发改局、杭州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定价管理收费项目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和价格改革实际，我委梳理更新了《杭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公布〈杭州市实行

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杭发改价格〔2020〕457号）同时废止。

附件：杭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杭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定价方法
交通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下列机动车停放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1.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2.具有垄断性质的配套停车场收费，包括公共城市广场、市民中心、车站、码头及旅游景点等配套停车场收费，交通事故（故障）、违法车辆在指定停车场停车的收费；3.公共（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收费，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医院、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所）、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单位的配套停车场收费；4.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公共停车场收费；5.业主办大会成立前住宅小区内公共停车场所（含小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市本级定价区域的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网页： http://www.hangzhou.gov.cn/art/2014/7/24/art-1510980-1846.html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杭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101号）等文件	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住建、城管部门	是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市本级定价区域的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1 元。管道燃气设施改造费标准为 1000 元/户。	《关于规范我市住宅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杭价服〔2012〕143号）等文件	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城管、能源主管部门	是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市本级定价区域的小区保洁、垃圾清运处置费：40 元/户·年；暂住人口居住地保洁、清运、处置费 3 元/人·月或 40 元/户·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基准量及以内的 240 元/吨；超出基准量的 360 元/吨；非居民生活垃圾自运处理费基准量及以内的 90 元/吨；超出基准量的 135 元/吨；化粪池清运处置费居民 10 元/户·年，单位 1000 元/年·只。	《市物价局、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市市区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改革有关情况的通报》杭价资〔2017〕137号等文件	市、县人民政府	城管部门	是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定价方法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p>交易国有产权转让、国有资产转让、市行政和事业单位资产变更服务收费 按交易总额分档累计收取: 500 万元以下(含,下同)费率 2%; 500-1000 万元费率 1.5%; 1000-2000 万元费率 1.2%; 2000-5000 万元费率 1%; 5000-10000 万元费率 0.5%; 10000-50000 万元费率 0.3%; 50000 万元以上费率 0.2%。</p> <p>国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500 万元以下(含,下同)费率 4%; 500-1000 万元费率 3%; 1000 万元以上费率 2%; 单笔交易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p> <p>国有企业广告经营权出让按产权类别费率标准收取。</p> <p>市本级定价区域的普通住房前期物业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调整为: 有电梯住房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甲级 2.20 元, 乙级 1.70 元, 丙级 1.25 元, 丁级 0.95 元; 无电梯住宅甲级 1.80 元, 乙级 1.30 元, 丙级 0.95 元, 丁级 0.75 元。具体收费标准可在 25%幅度内确定;</p>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杭发改价格〔2019〕69 号)等文件	市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部门	是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住房物业管理费	普通住房前期物业费		《关于调整杭州市区普通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杭价服〔2017〕14 号等文件	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危险废物处置费		<p>医疗废物处置费具体标准为: 1、对有固定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按实际医疗废物产生量计费, 收费标准为每公斤 3.30 元。2、对无固定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按月均医疗废物产生量分档定额计费, 具体为: 月均医疗废物产生量 100 公斤(含)以下的, 每月 500 元, 月均医疗废物产生量超过 100 公斤以上部分, 按每公斤 3.30 元计费。3、对收集运输距离较远的建德、淳安、桐庐等地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允许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执行。</p> <p>工业危险废物根据处置方式和处置对象, 按 1 元-8 元/公斤不等的标准收费。</p>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产业化的通知》(杭价费〔2005〕217 号)、《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价费〔2018〕170 号)等文件	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是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生猪定点屠宰收费		市本级定价区域的生猪屠宰加工费 45 元/头。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市区生猪屠宰加工费标准的批复》(杭价费〔2017〕130 号)	市、县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是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注:

1. 本目录不包括中央、省级定价权限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在我市内凡涉及中央及省级权限定价项目按中央、浙江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2. 带*的项目: 在新的《浙江省定价目录》修订完成并公布实施后实行市场调节价。
3.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1 年底。

浙江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抄送：省发改委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